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7 年 12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校務特色發展相關之研究與應用，並促進相關領域系際及校際之密切合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餐旅暨觀光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經遴選程序，聘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中心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與各研究群代表若干人組成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應用性研究發展方向、重要規則等重大議題及相關中心事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會議。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以應用性研究群架構為主，設立與本校校務特色發展相關之重點應用科技研究群，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專任及合聘研究人員若干人。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及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及評量依主聘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本中心依研究需求，設立兼任研究人員，邀請校外學術界與專業人士擔任。兼任研究人員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，審議專兼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量、解聘，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評審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為因應跨領域應用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之需求，得提供各院系所學程科相關教學服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